

证券代码：873664

证券简称：科拜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之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0-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34）；

（3）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3-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4）；

(3)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4)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6）；

(5)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6)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顺平、刘庆龄、罗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